

证券代码：000702

证券简称：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10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17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献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名，代表股份 67,108,5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687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名，代表股份 67,018,1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348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9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33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10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10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、李宇光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